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0 年度第 3 次 (第 152 次) 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 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	行政中心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	戴學術副校長昌賢代理			記錄	蔡詔玲		
校長	出國	學術副校長	戴昌賢	行副校長	陳朝圳	教務長	陳朝圳
學務長	傅龍明	總務長	楊勝任	農學院院長	顏昌瑞	工學院院長	林秋豐
管理學院院長	龔旭陽	人文暨社會學院	鄭芬蘭	國際學院院長	陳宜寧代	研究發展處處長	王栢村
國際事務處處長	陳和賢	主秘	請假	進修推廣部主任	謝啟萬	圖書館館長	梁文進
就業輔導室主任	陳美惠	軍訓室主任	林建全	體育室主任	劉子利	會計室主任	盧蜀昌
人事室主任	洪淑姜	電算中心主任	葉一隆	技藝訓練中心主任	夏良宙	環境科技研究中心主任	楊勝任
客家產業研究中心主任	郭訓德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主任	李鴻麟	災害防救研究中心主任	葉一隆	生物資源研究所所長	李鴻麟
生物科技研究所所長	請假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所長	孫元勳	中動物科技研究所所長	楊忠達代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主任	邱亞伯
農園生產系主任	林汶鑫代	森林系主任	范貴珠	水產養殖系主任	鄭文騰	動物科學系主任	張秀鑾
植物醫學系主任		獸醫學系主任	廖明輝	木材科學系主任	藍浩繁	食品科學系主任	林貞信代
生命科學系主任		生物機電工程系主任	蔡循恒	材料工程系主任	苗志銘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主任	林耀堅
機械工程系主任	吳德和	土木工程系主任	葉一隆代	水土保持系主任	吳嘉俊	車輛工程系主任	曾全佑
財務金融研究所所長	林坤輝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所長	毛冠貴	農企管系主任	鄭秋桂	科技管理研究所所長	李祥林
工業管理系主任	蔡登茂	企業管理系主任	沈慶龍	資訊管理系主任	蔡玉娟	餐旅管理系主任	賴佩均代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主任	葉曾欽	技術及教育研究所所長	鄭明長	客家文化研究所所長	曾純純代	幼兒保育系主任	江淑卿
應用外語系主任	蔡明秀	社會工作系主任	趙善如	客產所休閒運動系主任	巫昌陽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杜奉賢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鄭明長						
列席	事組	務長	邱武霖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校長出國戴昌賢副校長代理主持）

1. 校長隨同教育部吳清基部長至印度參訪，故今天行政會議由本人代理主持。
2. 印度參訪行程中將參訪印度理工學院，最近有一部很夯的印度電影：“三個傻瓜”，不知各位主管是否有聽聞或已觀賞過，本人極力推薦從事教育工作者皆應觀看，電影中的三個年輕人其實也不是真的很傻，只是他們在就讀的印度理工學院成績總是名列最後3名，電影描述他們的心路歷程及奮鬥的過程，看過後會覺得讓一個人能夠真正的適才適性發展是很重要的。最近發現有某些老師非常堅持給分的標準，一班可以有30幾個學生考零分，本人覺得何必如此嚴苛，大家都知道學生的程度如何，訂定標準本就應參照學生的程度，這時老師可能自己需要調整心態。在此推薦這部電影是希望大家去看了之後，能反思我們應該如何教導我們的學生，如何提升他們的能力。個人覺得這部電影可以給老師很多啟發，真的建議老師們都應去觀看。
3. 各位主管桌面上有一份103年下一輪科大評鑑的相關資料，請各位系所主管帶回影印分送給系上老師參閱，或許也可以先行討論。下次行政會議將會就此議題做詳細討論，決定本校是以自我評鑑結果申請免評鑑或接受教育部評鑑及工作流程與時程等事宜。

四、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准予備查。

五、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備查。

六、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陳行政副校長兼教務長朝圳：

1. 招生部分：

- (1)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在4月30日（星期六）登場，當天參加監考的同仁請務必在上午11時20分前到達分配的考區，分別為屏榮高中及屏東女中兩個考區，今年已改在屏東女中不是在屏東高工，請監考人員不要走錯學校。
- (2) 本校博士班招生即將開始報名，依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同仁的感受，今年來詢問的考生似乎不如往年那麼熱絡，本校許多系所設有碩士班，請各位主管及系所老師加強宣導，鼓勵本校碩士生留校報考博士班。
- (3) 有關碩士班招生部分，本校碩士班及碩專班招生即將進行第二階段的口試，再次強調，請各系所辦理口試時給分務必要公平公正，同時成績合計一定要正確無誤。

2. 提升教學品質部分：

- (1) 有關補救教學及 office hour 之落實，此部分已於教務會議訂定相關辦

法，有關成績預警機制，要求授課老師要落實 office hour，對於考試成績不及格的學生，老師務必要約談以了解問題所在，同時要輔導協助同學改進，這都要做成紀錄存檔，因為這是接受評鑑時非常重要的佐證資料。

(2)有關老師參與教師成長營部分，這是有關師資面，剛才戴副校長提到我們老師有時候在教學時並沒有將教材及教法落實，也就是說都憑著即有的觀念來教學，事實上在現在這個時代裡有些觀念已不合時宜，所以舉辦教師成長營無非就是要教導老師如何去教導學生，所以教務會議已通過參加教師成長營的時數將列入教師評鑑與升等辦法計分項目，請人事室協助在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如此才有辦法落實教師成長營的所有措施。教務處將針對師資面、學生面等幾個不同的面向陸續在今年推出一些措施來執行。

(3)擬推動核心能力指標達成度之評量，此部分相關辦法仍在擬訂中，未來將要求各系所配合辦理。

3. 再次強調，最近教務處註冊組發出一個有關教育部來函針對學生英文姓名問題的通知，本人在教務會議已提出說明，不過顯然許多系所主任並沒有加以宣導解釋，所以造成很多老師的誤解，以為未來教育部將強制修改學生的英文名字，其實教育部的原意不是如此，學生若已辦理護照則上面的英文名字，或者過去發表文章用的英文名字，這些英文名字可依慣例使用，來文針對的是新入學的學生，教育部訂有統一的原則產生英文名字給同學，今年 8 月 1 日，本校重新更換學生證時，新生部分系統將會主動產生英文名字，但教務處會通知同學詢問是否要接受或更改，待確認後，同學的畢業證書及將來所有的證件都應使用這個英文名字，請各位系所主管再協助宣導。

傳學務長龍明：

本校農園系有一位同學在 3 月 26 日發生車禍不幸喪生，現在剛好是期中考結束後，同學們可能出遊的機會比較多，請各位系所主管協助有關騎乘機車行車安全之宣導。

楊總務長勝任：

1. 接獲教育部來函，總務司在今年 9 月至 12 月將擇期至本校訪視檔案管理相關事宜，相關單位請及早因應積極整理相關歸檔資料。
2. 報廢但仍堪用之電腦，本處保管組稍加整理後會贈與給鄰近的中小學使用，各單位若有使用年限已過擬報廢但堪用的電腦，請通知保管組。
3. 管委會已將經費撥給各單位，依照學校規定之執行進度，4 月底請購率應達

70%，達成率為 20%，決標率 60%，目前總務處政在統計中，預計在下次行政會議提出各單位執行情形報告，請各單位配合執行預算經費。

4. 審計部派員來學校查帳，查出一個缺失即是某單位報支學生工讀費，所列之工讀時間與該生上課時間重疊，這是不合理的，既然在上課就不可能同時在工讀，請各單位及各計畫執行人填列工讀時間應詳實避免有造假之嫌疑，請各位系所主管轉知老師應特別注意。

進修推廣部謝主任啟萬：

有一件事情請大家協助，即當同學提出休學申請書，請系所主管蓋章時，不知各位系所主管是否有跟這些同學聊一聊，深入了解他們休學的原因，若是因為課業問題，是不是能夠特別輔導讓同學能夠再努力的將學業完成，請各系所導師及主管多加關懷。

國際事務處陳處長和賢：

國際事務處為鼓勵學校老師以英語授課，在教學卓越計畫中編列經費補助每位老師新台幣 1 萬元編撰教材，訊息已公告上網，但仍請各系所主管將此訊息轉知老師，鼓勵老師提出申請，尤其是研究所以上的課程，請鼓勵老師踴躍提出申請英語授課。

人事室洪主任淑姜：

1. 在此特別向各位主管說明，教育部在今年 3 月 30 日來函申明，有關應經內政部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公務員，務必於申請獲得許可後再行赴陸一案。依函轉內政部函文略以：近期屢有應經內政部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公務員，雖已按規定提出申請，惟尚未獲許可之前，即自行赴大陸而遭受裁罰之情事發生，請各轉知所屬職務列等最高為簡任第 11 職等（含比照）以上須經內政部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人員，請依規定之期程儘速提出申請。在座的各位因兼任行政或學術主管，屬 12 職等以上之公務人員，日後前往大陸，請務必注意應依規定期程提出申請。
2. 人事室規劃今年暑假辦理澎湖行自強活動，但調查結果僅有 19 人報名參加，人數不足故活動取消，在此向大家說明。

軍訓室林主任建全：

請參閱校安中心提供之書面資料，即有關本學期 2 月至 4 月校安事件統計彙整表及 100 年 1 月～7 月各學院、系所車禍分析暨交通違規件數統計表。

就業輔導室陳主任美惠：

昨天就輔室在圖書館四樓辦理廠商說明會暨面試活動，在此非常感謝秘書室、圖書館與總務處等很多單位在行政與環境提供上對本室的支持。向大家說

明，昨天有 28 家廠商來校設攤舉辦說明會，同時有 15 家廠商代收履歷，教育部第二階段的實習方案亦提供 2,300 個職缺，所以昨天吸引了本校 900 多個學生到現場參與活動，總計有 31 個系所參加，在此非常感謝眾多系所的協助讓許多學生可以參與這樣一個活動，昨天參與的廠商也非常的高興，因為他們最近辦理很多場次的就業博覽會，發現參與的人很少，可是來到屏科大，本校有那麼好的場地又有那麼多的學生有興趣參加。其實開始邀請廠商時，他們的意願都不是很高，聽到屏科大，不知在哪裡？知道那麼遠很多就不想來，可是經此次之後，反而希望以後還有機會跟本校合作，在此要特別感謝各位主管同仁對此次活動的支持與協助。

車輛工程系曾主任全佑：

前面陳副校長提到為提升教學品質及落實教師成長營相關措施，參加教師成長營的時數將列入教師評鑑與升等辦法計分項目，本人認為還有一項措施可更積極的施行，即教學意見評量實施之機制，若有教師之評量結果分數很低，教務處應通知系所主管與予即時之處理，這應比要求參加教師成長營的做法更積極。

陳行政副校長兼教務長朝圳：

教務處將今年定義為提升教學品質年，當然會提出許多項的措施來施行，前面提到的教師成長營是其中一部份，有關教學意見評量的應用，本處會如同曾主任的建議去落實，並研議更積極的措施以提升教學品質。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獎勵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獎勵辦法」於 100.03.24 第 15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依教育部函請本校補正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需求明細表。
 1. 修正建議：各相關競賽需附上簽准之獎助辦法，獎品如為禮券需以校配合款編列，並需於說明欄詳述。
 2. 依教學資源中心於 100.04.11 辦理教學卓越計畫第一次工作助理會議補充說明，政府補助款可編列獎品，但不得編列現金或禮卷。
- 三、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獎勵辦法」前後對照如下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五條	獎勵方式：校內各院參賽得獎者，於公開場合頒給獎狀及禮券獎勵。第一名獎勵新台幣 10,000 等值禮券及獎狀一只，第二名獎勵新台幣 5,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一只，第三名獎勵新台幣 3,000 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一只，佳作獎勵新台幣 1,000 元等禮券及獎狀一只。獲獎團隊之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一紙。	獎勵方式：校內各院參賽得獎者，於公開場合頒給獎狀、獎品及禮券獎勵。第一名獎勵新台幣 10,000 等值獎品及獎狀一只，第二名獎勵新台幣 5,000 元等值獎品及獎狀一只，第三名獎勵新台幣 3,000 元等值獎品及獎狀一只，佳作獎勵新台幣 1,000 元等值獎品及獎狀一只。獲獎團隊之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一紙。

決議：修正後通過，完整條文如第 7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部分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99 年 12 月 2 日 99 學年度教師相關法規研修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二、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後，擬依規定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三、檢附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薦要點」修正條文(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專題製作競賽獎勵辦法

100 年 3 月 24 日第 15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4 月 28 日第 1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從事專題製作，培養統整思考模式，提昇實務能力與研究潛能，並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各項競賽爭取最高榮譽，特擬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助對象：本校大學部各系(日間部、進修部) 學生在學期間完成之專題。
- 第三條 評審方式：由校內各學院聘請校內外專家委員審核評定名次，擇優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並得從缺。
- 第四條 各學院每學年舉辦一次，並配合學校校慶公開展示優選作品。
- 第五條 獎勵方式：校內各院參賽得獎者，於公開場合頒給獎品及獎狀獎勵。第一名獎勵新台幣 10,000 元等值獎品及獎狀一只，第二名獎勵新台幣 5,000 元等值獎品及獎狀一只，第三名獎勵新台幣 3,000 元等值獎品及獎狀一只，佳作獎勵新台幣 1,000 元等值獎品及獎狀一只。
- 第六條 凡參加校內競賽活動而受獎助各院前三名之團隊，若代表學校將其得獎作品參加校外競賽或公開發表，參賽期間除給予公假外，得視學校經費情況酌予補助每隊至多兩人次差旅費。
-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